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a) 重選陳旭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 (b) 重選方飛躍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 (c) 重選吳新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 (d) 重選陶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 (e) 重選張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 (f) 重選陳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g) 重選李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h) 重選詹莉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2. 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3及第4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行採納新細則屬必要之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 (vi) **COVID-19疫情情況**

為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最少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會議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或高級職員組成，以維持內部人員組別並減少COVID-19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造成的風險。鑒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被阻止及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禮物，亦不會提供茶點。
- (c)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如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其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網絡平台」）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網絡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通過網絡平台提交問題。網絡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供股東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自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點登入。
- (e) 使用網絡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交與本公司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
- (f)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著想，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會議的人士除外）將不能親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但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須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替代受委代表。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行使投票權。此外，彼等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vii) 由於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的最新政策及通告，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資料。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方飛躍先生、吳新江先生、陶春先生及張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